

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原則及審核程序

104.5.28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2.20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22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開課原則

1. 維持各領域開課數量均衡，但配合政策、通識課程特色發展等因素開設之課程不受此限。
2. 除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專任教師外，每位教師以開設兩門(4 學分)為原則。
3. 連續四學期未開設之課程(兼任行政者不在此限)，由本中心逕行處理開課事宜。
4. 如有特殊情形抵觸前述原則而需調整者，需經本中心會議審議決定之。

二、申請開課

1. 自 98 學年度起，所有新開授之核心通識課程均需經審核程序（詳如第三點說明）。
2. 本校各單位(含教師)申請計畫時，如果需要配合開設通識課程，應於申請計畫前事先與通識教育中心進行討論相關課程設計及內容。
3. 「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」必修通識課程，授課教師須於開課前參與種子教師研習活動，第一次授課教師須由本中心安排種子教師協同教學。

三、審核程序及補助原則

1. 核心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均需經三級三審（本中心會議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）及外審程序通過後，方得於次一學年（或學期）開設。
2. 意欲申請開課之教師、系所或學院，均請於計畫授課之前一學年（或學期）填妥申請表格，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及學院核章認可後，逕送本中心。
3. 課程經本中心會議初審通過後，進行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核並安排外審事宜。
4. 課程經外審通過後，送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提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。
5. 完成上述審核及行政程序後，應於次一學年內開課，特殊情形得由本中心辦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開課原則及審核程序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其餘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